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巧涵
電話：06-2991111分機8466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a400611074@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121656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656249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12年12月12日府人考字第1121637599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8日總處培字第1120024612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略以，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對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上人員所為之懲處，及對薦任第9職等或相當薦任第9職等以下人員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應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請貴機關(校)確實辦理。
- 三、檢附臺南市政府來函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副本：本局人事室

